

#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、总 会计师的议案》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遵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，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、总会计师的议案》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周传有董事长的提名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决定聘任林涛为公司总裁，任期至 2022 年 1 月 30 日。同时免去林涛执行总裁职务。

经公司总裁提名推荐，拟聘任吴竹平先生担任公司执行总裁，同时免去总裁职务，任期至 2022 年 1 月 30 日。同时，经公司总裁提名推荐，拟聘任吉超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，任期至 2022 年 1 月 30 日。


经审阅拟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等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拟任人员诚实守信，勤勉务实，具有较高的管理和业务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同意董事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〉、〈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、总会计师的议案〉事项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同意并签字:

万建华 

冯 仑 

陆建忠 

喻 军 \_\_\_\_\_

2019年2月26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〉、〈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、总会计师的议案〉事项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同意并签字：

万建华 \_\_\_\_\_

冯 仑 \_\_\_\_\_

陆建忠 \_\_\_\_\_

喻 军  \_\_\_\_\_

2019年2月26日